八、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教育局**）的（**港口区和平小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幼儿园）项目（二期）—小学教学楼C栋续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区和平小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幼儿园）项目（二期）—小学教学楼C栋续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628.286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8703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03-084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03-084号

审 计 报 告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33,363.95	3,354,55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146,163.08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369,649.85	1,325,716.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213,828.63	1,165,922.34
存货	附注7	123,513.68	577,010.0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86,519.19	6,423,20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17,396.17	52,694.3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4,788.57	13,533.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240,000.00	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184.74	306,227.41
资产合计		12,848,703.93	6,729,431.41

北京立信上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6,010,184.70	4,980,27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492,829.34	607,674.68
预收款项	附注13	-	218,540.7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117,603.39	98,817.88
应交税费	附注16	396,591.35	91,917.2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5,287,779.85	727,724.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04,988.63	6,724,95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7	144,922.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22.00	-
负债合计		12,488,010.63	6,724,9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8	935,681.53	630,714.6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574,988.13	-626,23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693.39	4,47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48,703.99	6,729,431.41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6,282,866.05	-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4,053,667.63	-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17,241.97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2	1,968,151.15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3	200,824.91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919.8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00.20	-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21,801.14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3,891.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10.15	-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7	297.5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2.62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2.62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12.62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审验专用章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19,04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898,501.08
现金流入小计	4	30,317,54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56,99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210,104.6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61,561.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970,369.08
现金流出小计	9	34,399,0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81,4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461,620.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2,461,62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578.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607,5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54,04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304,966.9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4,10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4,411,966.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105,71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105,71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06,24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921,19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354,5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33,363.95

北京立信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广西进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1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MA5Q9MDE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21年0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12号碧海紫金城1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房。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⑧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北京立信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且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433,363.95	3,354,555.24
合　　计	1,433,363.95	3,354,555.24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illegible]	
合　　计	3,446,163.08	

附注5：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3,369,649.80	1,325,716.38
合　　计	3,369,649.85	1,325,716.38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13,828.63	1,165,922.34
合　　计	4,213,828.63	1,165,922.34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23,513.68	577,010.04
合　　计	123,513.68	577,010.04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57,227.72	83,454.80
累计折旧	39,831.55	30,760.41
固定资产净值	317,396.17	52,694.39

450602110143
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4,788.57	13,533.02
合　　计	4,788.57	13,533.02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010,184.70	4,980,276.80
合　　计	6,010,184.70	4,980,276.80

附注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92,829.34	607,674.68
合　　计	492,829.34	607,674.68

附注1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18,540.73
合　　计		218,540.73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87,779.85	727,724.85
合　　计	5,287,779.85	727,724.85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7,603.39	98,817.88
合　　计	117,603.39	98,817.88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96,591.35	91,917.27
合　　计	396,591.35	91,917.27

附注1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83,022.00	
合　　计	183,022.00	

附注1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实收资本	期初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935,681.53	630,714.60
合　　计	935,681.53	630,714.60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574,988.23	-626,235.40
合　　计	-574,988.23	-626,235.40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6,282,866.05	14,053,667.63
合　　计	16,282,866.05	14,053,667.63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241.97
合　　计	17,241.97

附注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968,151.15
合　　计	1,968,151.15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00,824.91
合　　计	200,824.91

附注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919.81
合　　计	919.81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301.14
合　　计	11,301.14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891.19
合　　计	3,891.19

附注27：所得税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	297.53
合　　计	297.53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012.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9,071.1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91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3,49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38,00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550,128.52
其他	-1,146,2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481.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3,38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4,55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21,191.29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北京立信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 G1WQXY0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金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 132507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立思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